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北京市道培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药品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劳社医发（2009）27号

2009年02月20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方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造血干细胞移植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道培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使用有关药品的报销范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人员在北京市道培医院合理使用调整范围内药品（见附件）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。

二、本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、参加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道培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药品报销范围调整内容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